

## 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# 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法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

勞工事務局《二〇一九工傷統計分析報告》顯示，當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6,625人，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“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”、“酒店及飲食業”、“建築業”。21名“長期無工作能力”受害人中，有10人從事“建築業”；7名“死亡”的受害人亦有3人從事“建築業”，佔“死亡”受害人數的四成。可見，建築業的工作意外多為嚴重事故，建築業職安健情況不容忽視。

有關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實施已近三十年，部分規定需作完善，而其罰則亦欠缺阻嚇力。當局多年前已同意對法例作出修訂，並曾提出主要會完善管理人員制度、明確特定工序須由專業技術員負責等規定，以及將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下限調升五倍或以上，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。但多年來“只聞樓梯聲”，實質進展緩慢；去年底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上，政府仍只是要求勞資雙方對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法案發表意見，但據了解，社協多年來已就修訂此法律作多次討論和發表意見，卻未獲當局交代確實的立法時間表，有關拖拉態度令人失望。

要遏止工作意外的發生，固然要各方共同努力；而行政當局不但須從源頭做好恆常的監管、盡快完善相關的法律和提升罰則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工作，亦有必要檢視現行對於遭遇工傷的僱員及其家庭的支援機制，加強僱員的工傷賠償保障等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勞工界一直期望政府檢討完善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制度；至二〇一五年當局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交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法律草案，並收集勞資雙方的意見，然而，討論多年、本應具條件正式進入立法程序的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法案，至去年底在社協全體會議上仍未完成討論。究竟法案有何重大分歧需要再作協商和討論？預計何時可以提交立法會審議？

二、一九九五年生效的第40/95/M號法令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，對保障受害僱員及其家屬十分重要。唯除了調整工傷賠償金額上限，近年僅在二〇一五年對局部內容作出了修訂。隨著社會和經濟發展，以及為完善制度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，政府實應持續作檢討，例如有僱員反映有關判傷及核定暫時無能力的日數方面，存在制度的不足和保障不完善。請問當局會否啟動有關檢討整項法律及其附件的工作？